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1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为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